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上獲通過)

1. 宗旨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應就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就委任董事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是公平及透明。

2. 職務和職責

委員會的職務和職責應包括下列工作：

- 2.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2.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5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以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及
- 2.6 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董事會認為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被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3. 成員

- 3.1 委員會必須由三名或以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 3.2 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及提名其中一名成員為主席。
- 3.3 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必須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4. 委員會會議次數及程序

- 4.1 委員會應於每一個財政年度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 4.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4.3 公司秘書在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可召開委員會會議。公司秘書應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話或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委員會會議。
- 4.4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下不得舉行會議。
- 4.5 委員會可酌情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核數師或顧問）出席會議並建議其成員。

5. 權力及存取

- 5.1 委員會應有權要求外聘或內部核數師，外聘顧問或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亦有權要求任何公司文件，以履行其職責。
- 5.2 委員會應有權以本公司費用獲得外部專業意見。該等要求的目的及支出應向董事會匯報。
- 5.3 委員會應能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而管理層應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

- 5.4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5.5 公司秘書或一名獲指派人應擔任委員會秘書，並應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應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給予意見及作記錄。

6. 汇報

- 6.1 委員會的程序應記錄在會議記錄，並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包括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擬備的有關文件中。
- 6.2 委員會主席應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盡快向董事會匯報。

* 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可以向本公司秘書公司索取。